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新23民终12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法定代表人：熊健，系该院副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江，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沙依甫拉，男，1960年2月7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上诉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以下简称医科大昌吉分院）因与被上诉人沙依甫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2022）新2301民初220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因当事人均未提出新的事实、新证据、新理由，询问双方当事人意见，故对本案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上诉请求：依法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赔偿损失74，200.96元”，不服金额为13，321.17元。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误工费、鉴定费金额错误。一审判决根据2020年度农、林、牧、渔业收入标准计算误工费（63，970元÷365天×120元／天=31，546.85元），但依据该计算方式，应为21，031.23元。一审判决认定鉴定费13，500元错误，鉴定费应以原告提供的发票为依据，而被上诉人仅提交了医疗事故鉴定2，000元发票，衡诚司法鉴定所8，000元发票，一审法院以这两份发票认定鉴定费13，500元是错误的，应认定为10，000元。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以被上诉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前提，一审法院未予考虑是错误的。上诉人仅因左眼受到损害，并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因此上诉人认为，计算上诉人被扶养人生活费应当考虑上诉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其伤残等级对应系数30％计算，即22，592元÷2人×3年×30％=10，166.4元。一审法院认定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过高。上诉人在术前已将可能出现的手术风险向被上诉人作了明确告知，同时对于替代方案，即保守治疗，无法改善其视力现状等情况也向被上诉人作了明确告知，被上诉人表示同意接受手术并签署知情同意书，足以说明被上诉人对手术并发症有预见且知道难以避免，另根据衡诚司法鉴定所做出的“过错参与度30％，八级伤残”的鉴定意见，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过高，应当予以调整。

沙依甫拉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住院期间四个月医院没有进行治疗，也不让转院导致眼睛残疾，一审判决正确，请求法院维持原判。

沙依甫拉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赔偿原告各类损失348，070.67元（医疗费5，400.67元、误工费87，48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560元、陪护费14，580元、营养费5，400元、残疾生活补助费156，771元、被扶养人生活补助费33，888元、交通费354.70元、鉴定费13，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沙依甫拉为了治左眼（因左眼有胬肉视力模糊），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1日，在被告医科大昌吉分院眼科住院治疗（住院12天）。2020年4月4日，被告对沙依甫拉“左眼冀状胬肉”做了切除术＋自体结膜移植术＋角膜裂伤缝合术。出院后，由于原告自觉左眼疼痛难忍，视力下降。后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0日在被告处住院一次（住院3天）；转院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9天，即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9日又在被告处住院药物治疗一次住院8天。经过以上住院治疗，沙依甫拉的病情仍然不见好转，反而更加严重。后沙依甫拉选择第四七四医院住院治疗。2020年7月15日，第四七四医院对沙依甫拉作了一次左眼角膜移植术，住院56天。此后在第四七四医院看病复查、药物治疗。2021年6月10日，沙依甫拉向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申请书。昌吉州医疗事故鉴定服务中心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昌州医鉴（2021）8号，结论为：医方的诊疗行为不构成医疗事故。沙依甫拉不服此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2021年11月18日，新疆医学会作出了新医会鉴2021-34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丁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轻微责任。2022年2月9日，新疆衡诚司法鉴定所作出【2022】法医临字第072号、法医临字第12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过错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存在间接因果关系，过错参与度拟为30％，误工期评定为120天，护理期评定为60天，营养期评定为45天，被鉴定人沙依甫拉左眼角膜损伤，视力无光感评定为八级伤残。一审法院另查，沙依甫拉与其配偶的被抚养人系其二女儿达娜沙依甫拉生于2007年9月17日出生，故应自沙依甫拉定残之日为2022年2月9日起计算至达娜沙依甫拉生18岁止，即2025年，共计3年。

一审法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被告对原告沙依甫拉“左眼冀状胬肉”做了切除术＋自体结膜移植术＋角膜裂伤缝合术。出院后，原告自感到左眼疼痛难忍，视力下降。经疆衡诚司法鉴定所鉴定，医方在为患者沙依甫拉的诊疗过程中在未尽谨慎注意义务、未详细而全面的知情告过错参与度为30％。被告对该鉴定结论不认可，认为可能是原告老年性并发症导致的。一审法院认为，新疆衡诚司法鉴定所做出具司法鉴定意见，鉴定程序合法，鉴定依据真实，认定医方存在的过错行为与患方目前后果存在间接因果关系，其过错参与度为30％。原告主张各项损失医疗费18，457.59元、伤残赔偿金156，771元、伙食补助费7，040元、误工费31，546.85元、护理费10，515.62元、营养费3，000元、交通费354.7元、被抚养人费33，888元、鉴定费13，500元，合计275，073.76元，被告应承担30％即82，522.13元，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共计87，522.13元。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遂判决：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沙依甫拉赔偿损失即87，522.13元；二、驳回原告沙依甫拉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审法院认定沙依甫拉的各项损失金额是否正确。一审法院根据新疆衡诚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及相关医疗费票据、住院证明、鉴定费票据等证据确定伤残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及交通费等费用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一审法院根据上述鉴定意见确定误工天数无误，但计算结果错误，本院予以纠正，误工费应为21，031.23元（63，970元÷365天×120元／天）。

对于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本案中，沙依甫拉虽然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丧失部分或者全部劳动能力，但上诉人自愿承担被扶养人生活费10，166.4元，这属于上诉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鉴定费13，500元，沙依甫拉在一审中提供三份鉴定费票据证实上述费用已实际支出，故一审判决上诉人承担鉴定费13，500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关于上诉人主张一审法院认定精神抚慰金5000元过高，一审法院根据沙依甫拉的伤情及受诉地法院平均生活水平酌定精神抚慰金5，000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上诉人的该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对沙依甫拉的各项损失确定如下：医疗费18，457.59元、伤残赔偿金156，771元、伙食补助费7，040元、误工费21，031.23元、护理费10，515.62元、营养费3，000元、交通费354.7元、被抚养人费10，166.4元、鉴定费13，500元，合计240，836.54元，上诉人应承担30％即72，250.96元，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共计77，250.96元。

综上所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2022）新2301民初220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二、驳回原告沙依甫拉其他诉讼请求”。

二、变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2022）新2301民初220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上诉人沙依甫拉赔偿各项损失77，250.96元”；

三、驳回沙依甫拉的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6，521元，由上诉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负担17，31.27元，由被上诉人沙依甫拉负担4，789.7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4元，由上诉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负担77元，由被上诉人沙依甫拉负担5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执行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长　阿勒　木江

审 判 员　帕提　扎提

审 判 员　热　阿　娜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法官助理　阿丽吐古丽

书 记 员　迪　达　尔